

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厂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石 文

报 告 编 写 人：方云丽

建 设 单 位：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18561040695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张星镇北孙家庄子村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北孙家庄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粉丝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粉丝 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招远市华洋环保 水处理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洋环保水处 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 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2015.6)； 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5.招远市环保局关于对《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 6.《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招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同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标准要求。

3、废水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和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氨	GB14554-93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37/2376-2013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颗粒物	DB37/2374-2018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GB8978-1996	6~9	150	60	25	200
	DB37/676-2007 修改单	6~9	60	20	10	30
	DB37/676-2007 全盐量修改单	全盐量：1600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孙家庄子村，公司加工粉丝。2005 年 1 月公司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20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粉丝 700 吨，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粉丝 700 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22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7 小时。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产品方案		工程年生产粉丝 700 吨	实际年生产粉丝 700 吨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工程主要原料为豌豆和杂粮淀粉	实际原料为豌豆淀粉和玉米淀粉	减少豌豆加工，直接采购淀粉
主要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2 台以及平锣、旋锣、泵等辅助设备共计 10 余台（套）	实际为 2 台搅拌机以及真空机、链条锅、冷冻设备、烘干设备等共 7 台（套）	减少豆加工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泡豆用水、漏粉用水、淀粉提炼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取消粉加工工艺，无泡豆和淀粉提炼用水。	用水环节减少
	排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一台 0.5t/h 反烧锅炉	一台 2t/h 燃气锅炉	0.5t/h 燃煤锅炉变更为 2t/h 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厌氧曝气法处理后外排；	生活及生产废水经 A/O 法处理后外排	污水处理工艺变更，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锅炉更改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改为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噪声	室内设置，采取隔声等措施。	系内设置，采用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杂质送指定地点填埋，豌豆皮和豌豆渣作为饲料外售，锅炉煤渣送砖厂制砖。	落地粉出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当肥料；各种废包装物收	固废妥善处理

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2)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大搅拌机	230cm	台	1
2	小搅拌机	182cm	台	1
3	真空机	100L-4	台	1
4	打飘机	--	台	1
5	链条锅	YZ-80M2-4	套	1
6	冷冻设备	Z50154Y	套	1
7	烘干设备	--	套	1

(3)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工程	175
废气治理	排气筒等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加盖的垃圾桶，工业固废暂存	0.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音、吸声、消音等设施的 建设等	2.5
合计		180

(4)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无重大变更。其他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有粉加工工艺。	实际取消粉加工工艺，直接购置淀粉进行加工生产。	取消了粉加工工艺，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一般变更
原环评设计一台 0.5t/h 反烧锅炉。	实际设置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产能保持不变。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企业长期发展需求，将 0.5t/h 反烧锅炉更换为 2t/h 天然气锅炉。	一般变更
原环评设计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曝气处理法，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法，外排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和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提标改造，确保外排废水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一般变更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件2。

2、地理位置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孙家庄子村，地理位置见附件 1，项目区内无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周围人群、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周边示意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公用工程

1、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豌豆淀粉	t/a	280
2	玉米淀粉	/a	450

2、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6500m³，其中生活用水 100m³，锅炉补水 6400m³，生产用水 40000m³。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供热

项目由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取消粉加工工艺，厂内生产工艺主要为漏粉工艺、晾晒工艺和包装工艺，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将所需淀粉和水按比例混合搅拌，搅拌好的淀粉进入真空机内拌和；

（2）漏粉：经过抽真空的淀粉进入漏粉机，通过机械挤压成条落入煮锅中。煮好的粉丝通过传送链条出锅，经过凉水冷却，切刀切断，穿杆进行提粉、挂杆入冷库；

（3）冷冻：将粉丝运送至冷库进行冷冻；

（4）解冻：冻好后的粉丝进行解冻后，自然晾晒，再分级入库；

（5）烘干：计量后的粉丝放进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好的粉丝入库。烘干机热源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6）包装：粉丝包装前进行挑选，并按客户要求包装、成品入库，销售。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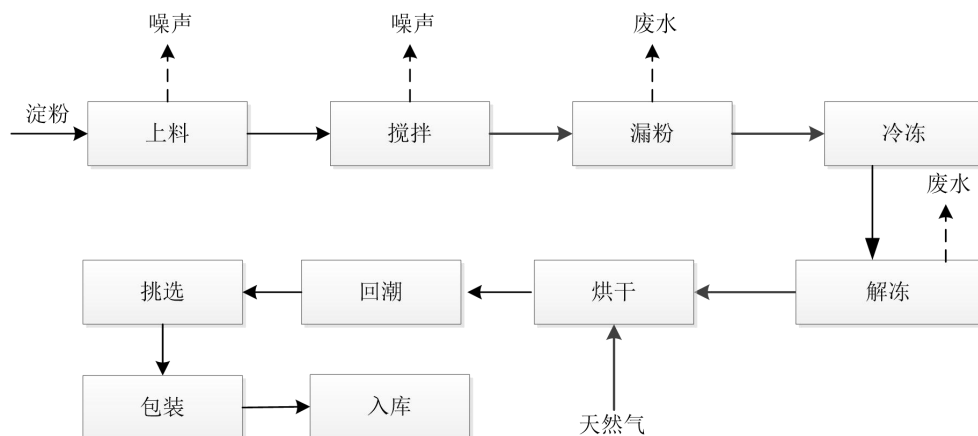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一、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利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600m³/d，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法，处理工艺见图 3-1。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正在安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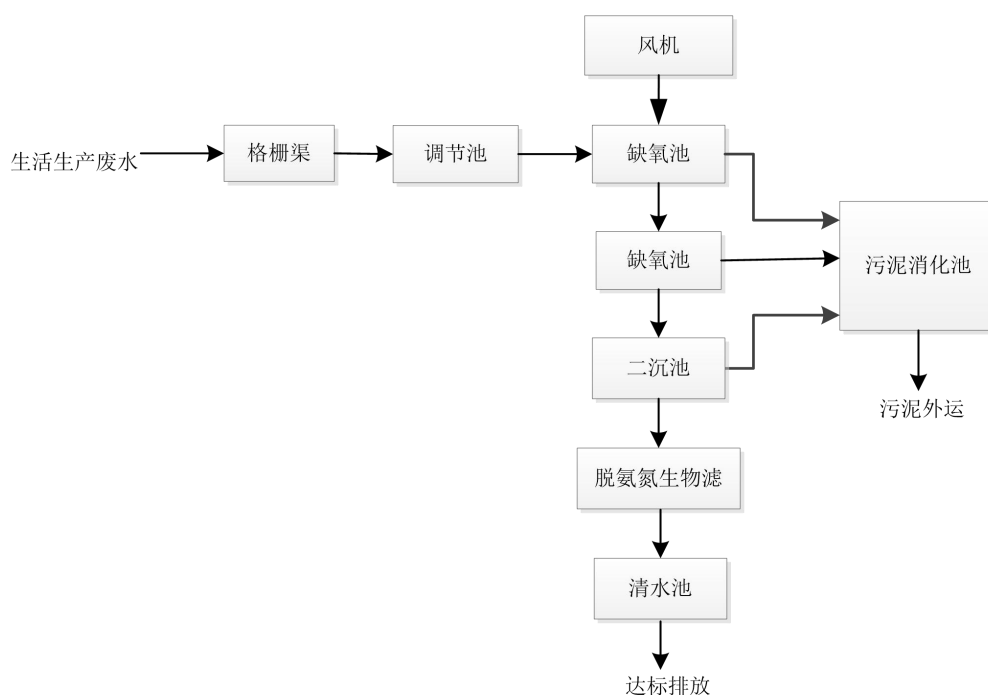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

组织恶臭气体。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氨和硫化氢，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图 3-3 天然气锅炉房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种废包装材料、落地粉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落地粉出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当肥料；各种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数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废物	落地粉	固体	0.05t/a	出售给养殖场
		污水站污泥	固体	0.005t/a	固定人员拉走当肥料
		包装物	固体	0.05t/a	送废品收购站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001t/a	张星镇集中处理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单元为天然气储气站、锅炉，主要风险设备为各储罐，本项目天然气日常贮存量为 10t，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根据存在风险，配置了静电接地报警器、干粉灭火器等，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图 3-4 安全防火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污口，并购置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正在施工中。



图 3-5 排放口



图 3-6 在线监测小屋（在建）



图 3-7 锅炉采样平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988 平方米，厂房建设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建筑物多为钢结构，建筑规模较小，厂址离最近村庄较远，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该项目在施工阶段所产生的扬尘和噪声，由于项目所在地距村庄较远，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太大影响，且该工程施工期较短，粉尘及噪声影响也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工程营运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采用厌氧曝气法处理，经该工艺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text{COD} \leq 150\text{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工程新建一台 0.5t/h 反烧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0%，经除尘器除尘后主要污染物烟尘和 SO_2 排放量分别为 0.2t/a 和 3.2t/a，排放浓度为 100mg/m^3 和 800mg/m^3 ，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8-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锅炉风机、粉碎机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筛选过程产生杂质，送环保指定地点填埋，豌豆皮、豌豆渣，晾晒后作为饲料外售，燃煤锅炉产生煤渣，送砖厂制砖。

综合上述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采用低灰、低硫煤，保证锅炉的除尘效率为 90%，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审批意见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年产 700 吨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采取厌氧曝气法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经采取燃用低硫低灰分煤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和 SO_2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2348-1990）中二级标准要求；生产噪声经车间隔声、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二级标准要求；筛选杂质定点填埋；豌豆皮、渣晾晒后作饲料出售；燃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因此，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确保按审批项目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
- 2、须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防治设备，并确保达到相应的处理能力。
- 3、燃用符合要求的低硫低灰份煤，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转，确保烟尘、SO₂达标排放。
- 4、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 5、项目建成后须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采取厌氧曝气法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污口 pH、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监测值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和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全盐量的监测值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锅炉废气经采取燃用低硫低灰分煤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和 SO ₂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1990）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产噪声经车间隔声、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天，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筛选杂质定点填埋；豌豆皮、渣晾晒后作饲料出售；燃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种废包装材料、落地粉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落地粉出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当肥料；各种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	---	------------

表五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2	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9.08.13
4	二氧化硫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LD-109	2019.06.12
5	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LD-38	2019.08.02
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7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8.08.17
8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9.08.13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9.08.02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9.08.13

12	全盐量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9.08.13
----	-----	------	---------	------	------------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 07-3159-2014	pH	无量纲	7.36	7.36	±0.05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0	20.9	±1.9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46	247	±10	合格
GSB 07-3160-2014	BOD ₅	mg/L	39.0	38.9	±6.2	合格

GSB 07-3164-2014	氨氮	mg/L	0.761	0.764	±0.037	合格
------------------	----	------	-------	-------	--------	----

2、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ZL-101401	COD	520	0.78	±10	合格
LDS-ZL-101401P		512	-0.78	±10	合格
LDS-ZL-101402	氨氮	0.192	1.05	±10	合格
LDS-ZL-101402P		0.187	-1.05	±10	合格
LDS-ZL-101403	悬浮物	20	0	±10	合格
LDS-ZL-101403P		21	0	±10	合格
LDS-ZL-101405	BOD ₅	128	-2.34	±10	合格
LDS-ZL-101405P		133	2.34	±10	合格
LDS-ZL-101408	全盐量	839	0.48	±10	合格
LDS-ZL-101408P		830	-0.48	±10	合格

3、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氨氮	0.025 L (mg/L)	合格

COD	4 L (mg/L)	合格
BOD ₅	0.5 L (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13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7	-0.6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7	-0.3	合格	0.998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13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8	-0.2	合格	0.998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13	A	氨	0.5	0.498	-0.4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6	-0.4	合格	0.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13	A	氨	0.5	0.497	-0.6	合格	0.498	-0.4	合格
			B	硫化氢	1.0	0.998	-0.2	合格	0.997	-0.3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标准气体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pm)	标准值 (ppm)	判定
二氧化硫标气	二氧化硫	102	99.8	合格
二氧化氮标气	二氧化氮	104	107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10.14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9	-0.1
2018.10.14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9	-0.1
2018.10.15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10.15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全盐量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出口	污染因子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2。

二、废气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3 个点, 上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布设 1 个点		小时浓度、排放速率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2。

三、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西厂界布 1 个点、南厂界布 1 个点、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年产 700t 粉丝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kg/d)	运行负荷 (%)
3.5	2018 年 10 月 14 日	3.495	99.7%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48	99.4%

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全盐量
2018.10.14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第一次	7.00	516	123	3.23	15	--
		第二次	7.12	536	128	3.82	20	--
		第三次	7.03	548	130	3.95	25	--
		第四次	6.95	509	118	4.19	18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8.08	12	3.1	0.190	6	864
		第二次	7.98	9	2.1	0.205	9	835

2018.10.15		第三次	8.02	11	2.6	0.221	7	907
		第四次	7.91	10	2.4	0.177	11	834
		日均值	7.91-8.08	11	2.6	0.198	8	860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第一次	6.88	527	133	4.07	29	--
		第二次	7.10	543	133	4.56	19	--
		第三次	6.90	557	143	4.41	17	--
		第四次	7.00	536	128	4.76	24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8.14	14	3.4	0.247	8	918
		第二次	8.10	12	3.0	0.223	6	796
		第三次	7.88	10	2.5	0.169	8	854
		第四次	8.17	8	2.0	0.242	11	783
		日均值	7.88-8.17	11	2.7	0.220	8	838

项目总排污口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和全盐量，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91~8.08、11mg/L、0.198mg/L、2.6mg/L、8mg/L 和 860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88~8.17、11mg/L、0.220mg/L、2.7mg/L、8mg/L 和 838mg/L，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监测值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和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全盐量的监测值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氨氮、BOD₅ 和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9%、95%、97.9%和 61.9%。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000m³/a，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352t/a 和 0.0067t/a。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0.14	08:00	15.9	102.4	NW	3.0	2	1

	10:30	18.5	102.3	NW	3.6	2	0
	14:00	22.6	102.1	NW	3.1	1	0
	08:00	14.5	102.6	NW	2.8	2	0
2018.10.15	10:30	16.8	102.5	NW	3.4	1	0
	14:00	22.1	102.4	NW	3.0	1	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14	08:00	氨	<0.010	0.060	0.076	0.080
	10:30		<0.010	0.069	0.077	0.056
	14:00		<0.010	0.076	0.091	0.078
2018.10.15	08:00		<0.010	0.064	0.083	0.070
	10:30		<0.010	0.074	0.088	0.080
	14:00		<0.010	0.067	0.077	0.084
2018.10.14	08:00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05
	10:30		<0.001	0.004	0.003	0.003
	14:00		0.005	0.004	0.003	0.006
2018.10.15	08:00		<0.001	0.005	0.003	0.005
	10:30		<0.001	0.004	0.004	0.006
	14:00		<0.001	0.005	0.003	0.004
2018.10.14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7	17
	10:30		<10	15	16	15
	14:00		<10	16	18	17
2018.10.15	08:00		<10	11	17	17
	10:30		<10	12	17	11
	14:00		<10	16	15	1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1\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和 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2018.10.14			2018.10.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3/h)	1409	1483	1521	1559	1510	16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94	75	81	87	93
	排放速率(kg/h)	0.116	0.133	0.110	0.118	0.124	0.1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3.32	3.73	3.97	4.37	3.69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4mg/m³和 4.37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1400h，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22t/a、0.197t/a 和 0.0084t/a。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8.10.14	昼间	53.4	55.2	57.6	59.4
	夜间	41.2	40.5	42.1	43.4
2018.10.15	昼间	52.8	54.6	58.2	59.1
	夜间	40.8	40.1	41.7	42.6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59.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3.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1~42.6dB(A)；监测两天，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氨氮、BOD₅ 和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9%、95%、97.9%和 61.9%。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污口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和全盐量，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91~8.08、11mg/L、0.198mg/L、2.6mg/L、8mg/L 和 860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88~8.17、11mg/L、0.220mg/L、2.7mg/L、8mg/L 和 838mg/L，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监测值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和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全盐量的监测值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1mg/m³、0.006mg/m³ 和 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4mg/m³ 和 4.37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59.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3.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1~42.6dB(A)；监测两天，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种废包装材料、落地粉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落地粉出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当肥料；各种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000m³/a，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352t/a 和 0.0067t/a。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1400h，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22t/a、0.197t/a 和 0.0084t/a。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7、总结论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达到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粉丝行业应于 2018 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要求时限达到持证排污。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方云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北孙家庄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粉丝		环评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7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运营单位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68516524336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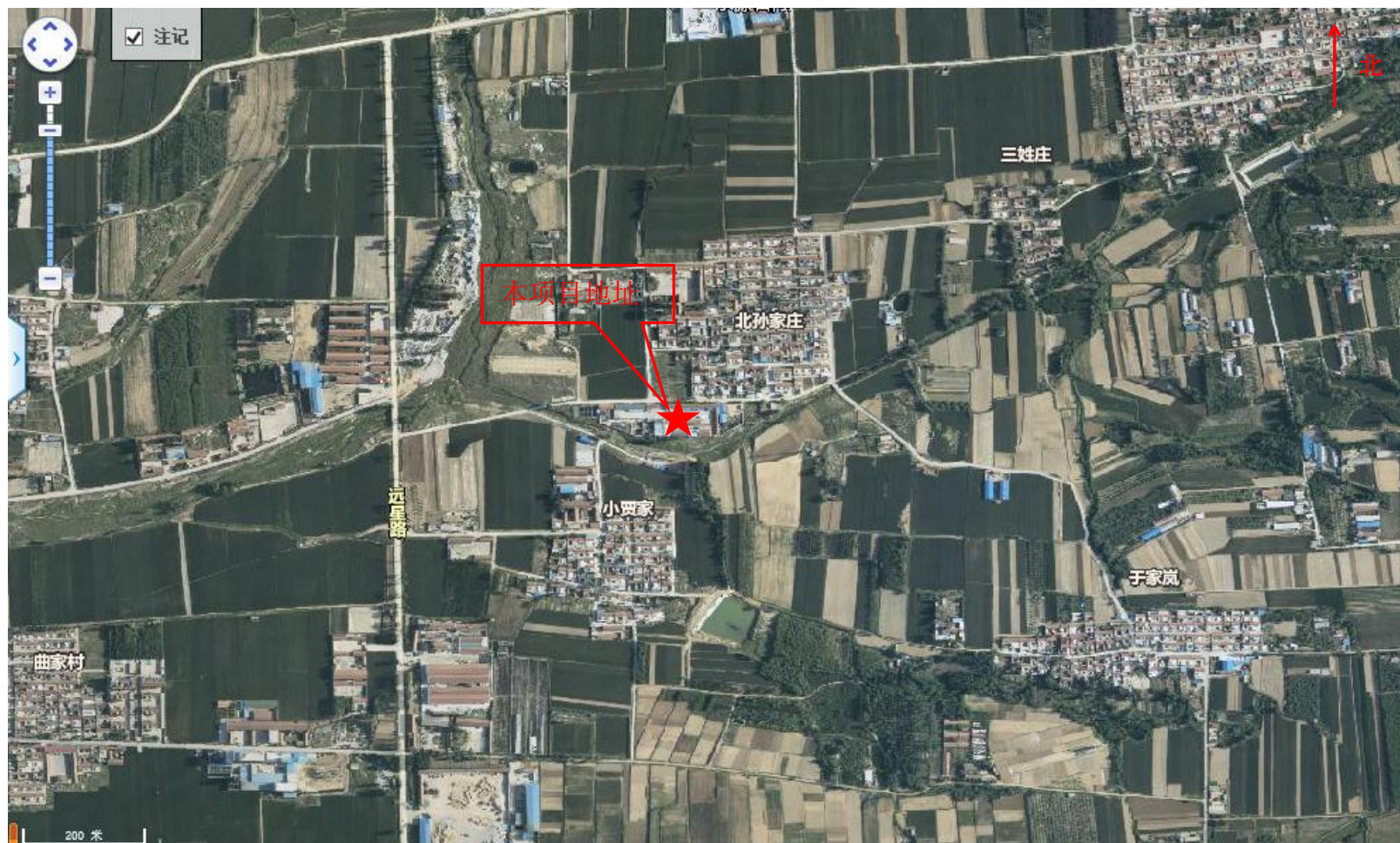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	60			0.352						
	氨氮			0.22	10			0.00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	50			0.0022						
	烟尘			4.37	10			0.008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4	100			0.19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全盐量		860	16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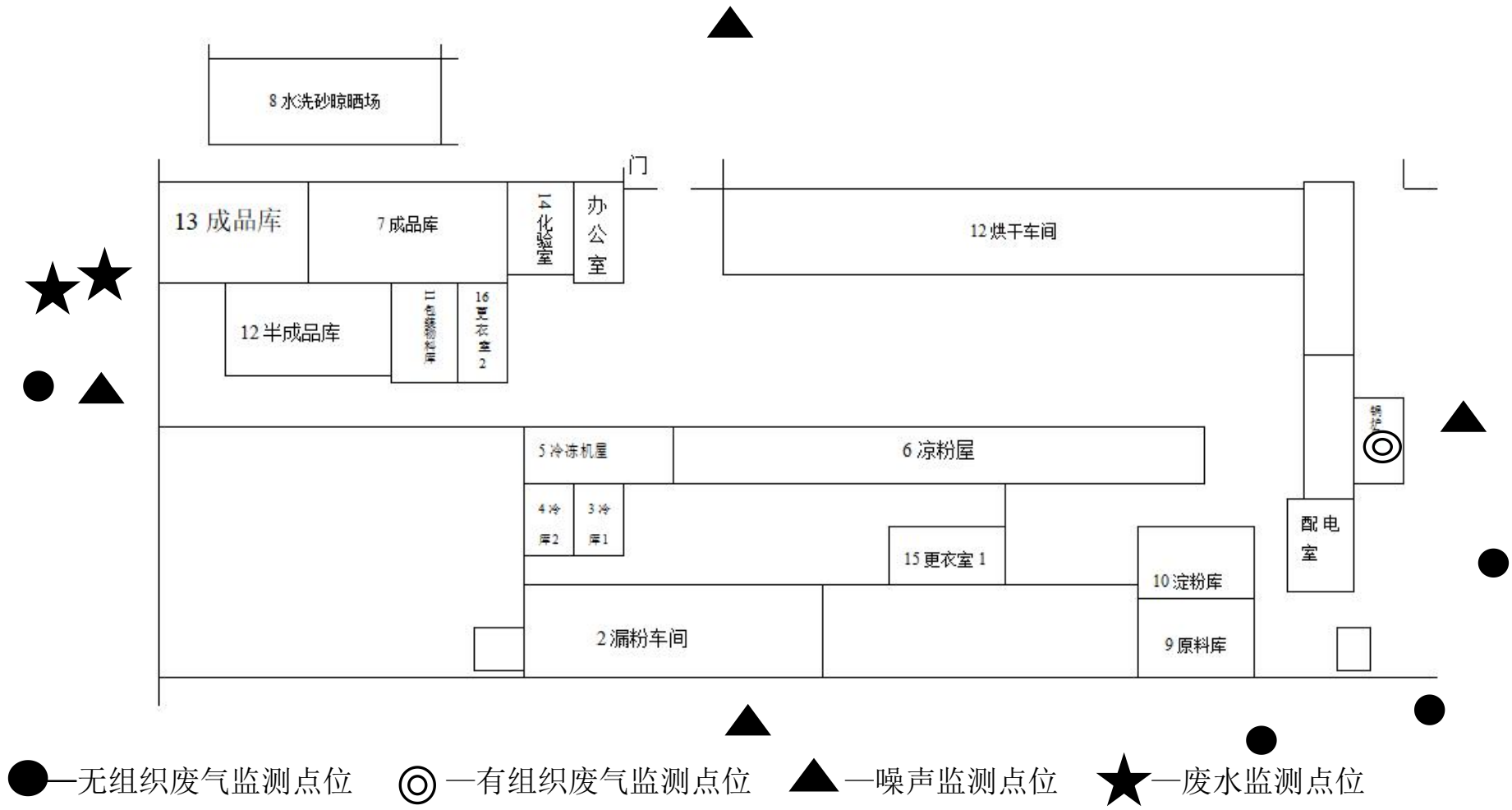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盖章）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年产 700 吨粉丝生, 加工期间, 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采取厌氧曝气法处理后, 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经采取燃用低硫低灰份煤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烟尘和 SO_2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噪声经车间隔声、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二级标准要求; 筛选杂质定点填埋; 豌豆皮、渣晾晒后作饲料出售; 燃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因此, 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确保按审批项目设计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
- 2、须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防治设备, 并确保达到相应的处理能力。
- 3、燃用符合要求的低硫低灰份煤, 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转, 确保烟尘、 SO_2 达标排放。
- 4、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
- 5、项目建成后须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海清

200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988 平方米, 厂房建设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 建筑物多为钢结构, 建筑规模较小, 厂址离最近村庄较远,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该项目在施工阶段所产生的扬尘和噪声, 由于项目所在地距村庄较远, 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太大影响, 且该工程施工期较短, 粉尘及噪声影响也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工程营运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采用厌氧曝气法处理, 经该工艺处理后, 废水排放浓度为 $\text{COD} \leq 150\text{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工程新建一台 0.5t/h 反烧锅炉, 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 除尘效率为 90%, 经除尘器除尘后主要污染物烟尘和 SO_2 排放量分别为 0.2t/a 和 3.2t/a, 排放浓度为 100mg/m^3 和 800mg/m^3 , 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8-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锅炉风机、粉碎机产生的噪声, 经过车间隔音和距离衰减后, 到达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筛选过程产生杂质, 送环保指定地点填埋, 豌豆皮、豌豆渣, 晾晒后作为饲料外售, 燃煤锅炉产生煤渣, 送砖厂制砖。

综合上述结论, 我们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采用低灰、低硫煤, 保证锅炉的除尘效率为 90%, 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由办公室，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总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安排一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在公司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负责监督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一、废水排放管理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排放管理

1、使用天然气锅炉, 锅炉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 污水占的污泥用于农田当肥料。

2 落地分由当地养殖户收购

3 包装废料由废品收购人员收购

4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五、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六、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 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生产日报表

2018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考
豌豆淀粉	1425	Kg	投入
玉米淀粉	2255	Kg	投入
		Kg	
粉丝	1650	Kg	产出大粉
粉丝	1845	Kg	产出烘干块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

生产日报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考
豌豆淀粉	1400	Kg	投入原料
玉米淀粉	2260	Kg	投入原料
粉丝	2010	Kg	产出大粉
粉丝	1470	Kg	产出烘干块

附件 8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50134V	
名称: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滕家村 (26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17日
2016150134V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珠龙粉丝生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25 日，招远市珠龙粉丝生加工包装总厂组织成立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珠龙粉丝生加工包装总厂，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孙家庄子村，建设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

本期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粉丝 700 吨。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于 2005 年 1 月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2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7 小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有粉加工工艺，实际取消了粉加工工艺，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环评设计一台

0.5t/h 反烧锅炉，实际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企业长期发展需求，将 0.5t/h 焚烧锅炉更换为 2t/h 天然气锅炉。原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曝气处理法，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实际建设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法，外排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和全盐量修改单要求，通过污水站提标改造，确保外排废水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利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600m³/d，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法。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氨和硫化氢，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各种废包装材料、落地粉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落地粉出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当肥料；各种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口和采样口，并悬挂标识牌。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总排污口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和全盐量，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91~8.08、11mg/L、0.198mg/L、2.6mg/L、8mg/L 和 860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88~8.17、11mg/L、0.220mg/L、2.7mg/L、8mg/L 和 838mg/L，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监测值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和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全盐量的监测值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676-2007）全盐量修改单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氨氮、BOD₅ 和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9%、95%、97.9%和 61.9%。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91mg/m³、0.006mg/m³ 和 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4mg/m³ 和 4.37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4~59.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5~43.4dB(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1~42.6dB(A)；监测两天，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352t/a、0.0067t/a、0.0022t/a、0.197t/a 和 0.0084t/a。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珠龙粉丝生加工包装总厂粉丝生产、包装、销售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粉丝行业应于 2018 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要求时限达到持证排污。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控。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25 日

